中華民國105年

臺南市山上區

調解業務分析與探討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年 6月
Shanshang District, Tainan City
June 2017

目　錄

壹、前言……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6

一、調解委員人數…… 6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6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5 年調解案件分析……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18

七、按臺南市行政區域別分……19

肆、結論與建議……20

伍、統計表……22

陸、參考資料……27

壹、前言

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服務」是政府為民服務工作的重要一環，對於化解糾紛、疏減訟源功不可沒。普設於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聘請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為民眾排難解紛、定爭息訟，以增進社會祥和。

調解委員在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代替任何一方做決定。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設置，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的程序，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包括債務糾紛、產權糾紛、房屋租賃賠償等有關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但以下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1. 婚姻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收養等。

2.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禁治產宣告、公證等。

4.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5.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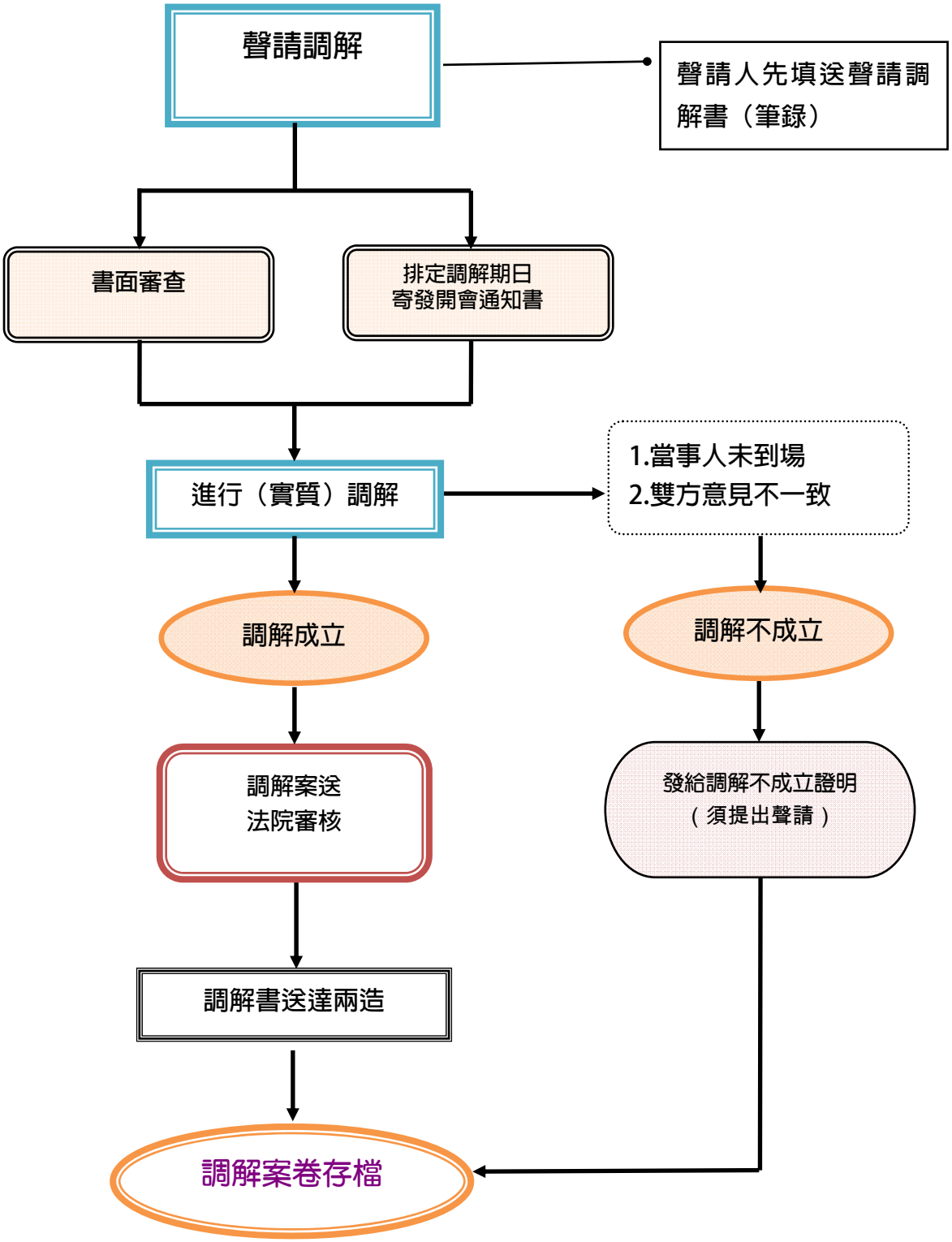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人文課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5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7 人，與民國 104 年底相同；近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 9.51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5 人占 72%，高於女性 2 人占 28%，與民國 104 年底相同。

山上區民國 105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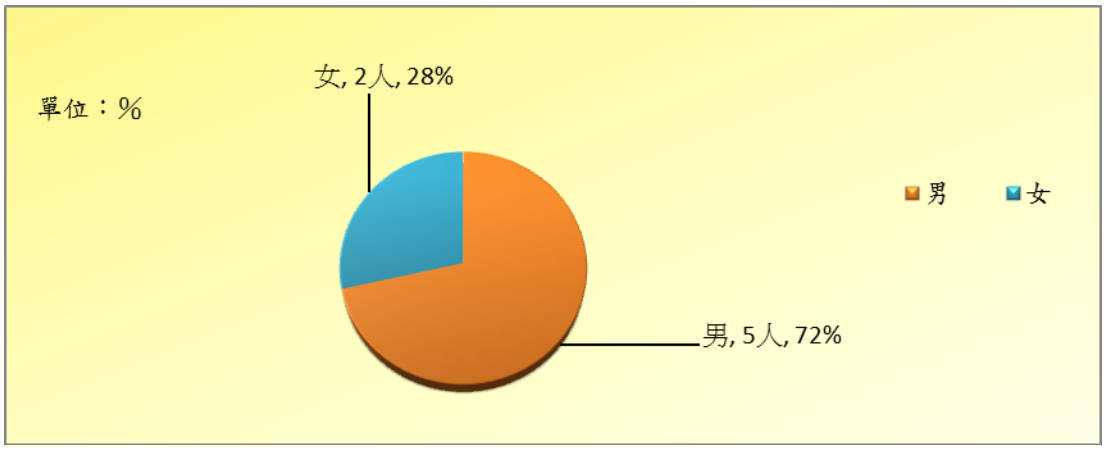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為 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 4 人占 57%，與上年相同，為 60 歲以上者共 3 人占 43%，亦與上年相同。

山上區民國 105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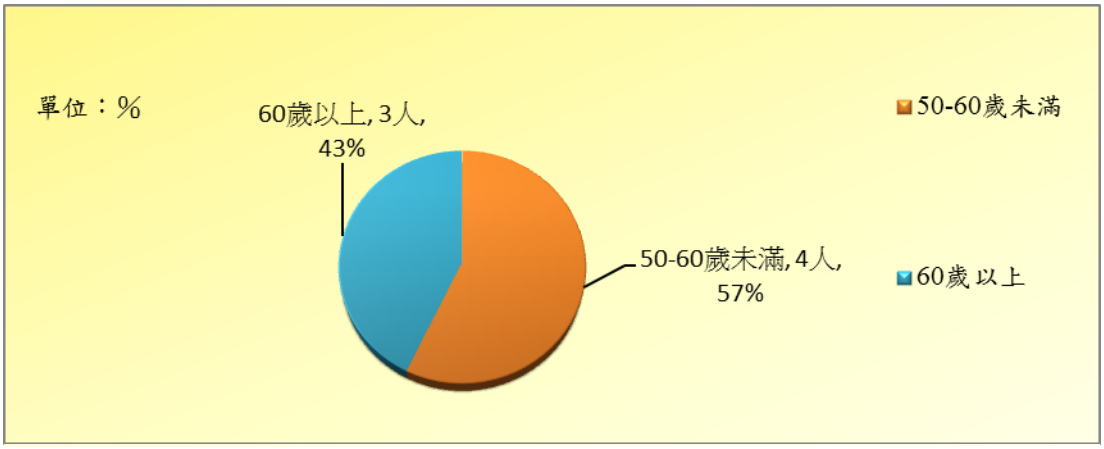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國中者 4 人占 57%、高中(職)者為 2 人占 29%，國小(含)以下者 1 人占 14%。

山上區民國 105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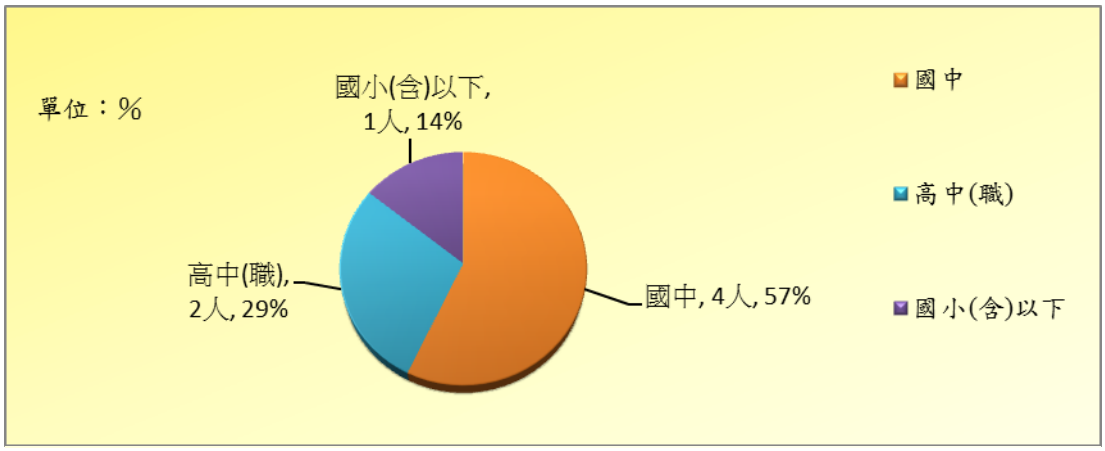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農、林、漁、牧業者 5 人占 72%，製造業及服務業及其他者均為 1 人各占 14%。

山上區民國 105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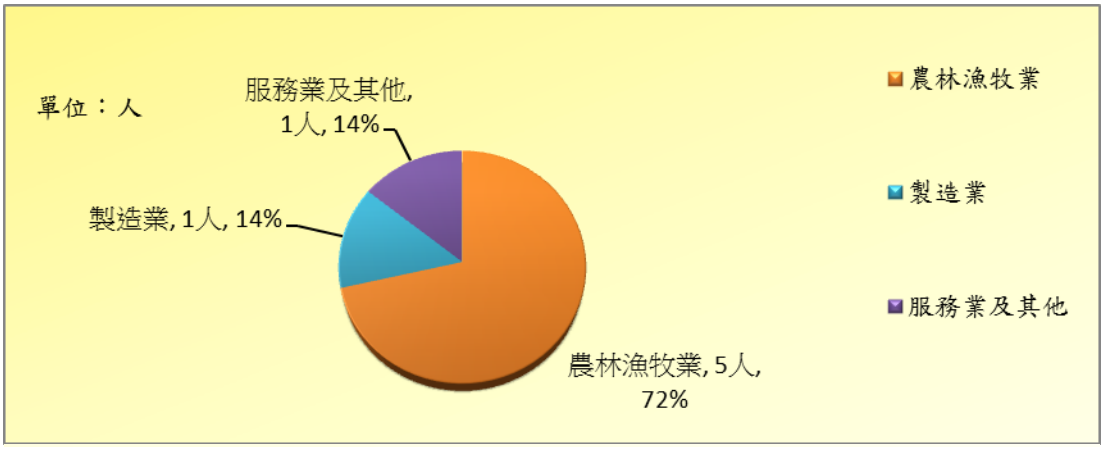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未曾任公職者 4 人占 57%，曾任公職者 3 人占 43%。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為 8 年以上至未滿 16 年者為 4 人占 57%，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者 3 人占 43%。

山上區民國 105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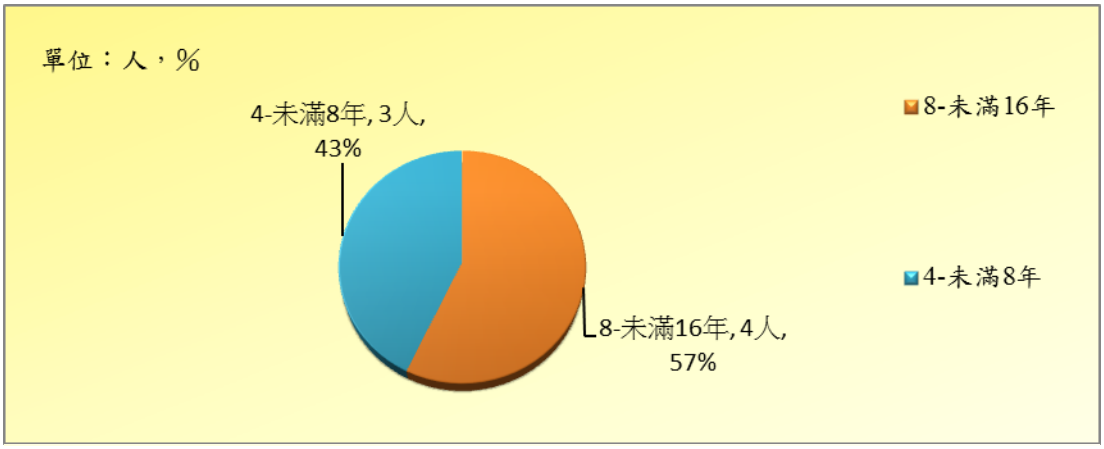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5 年調解案件分析

民國 105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40 件，較民國 104 年 43 件減少 3 件或減少 6.9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2 件或增加 16.67%，刑事結案件數減少 5 件或減少 16.13%。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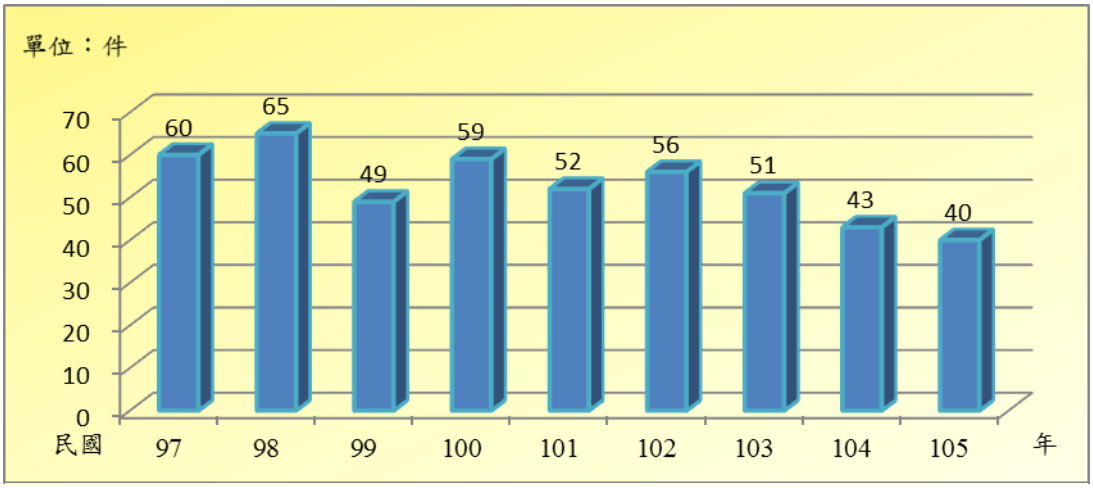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一)民國105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5.71件，較臺南市28.37件少22.66件。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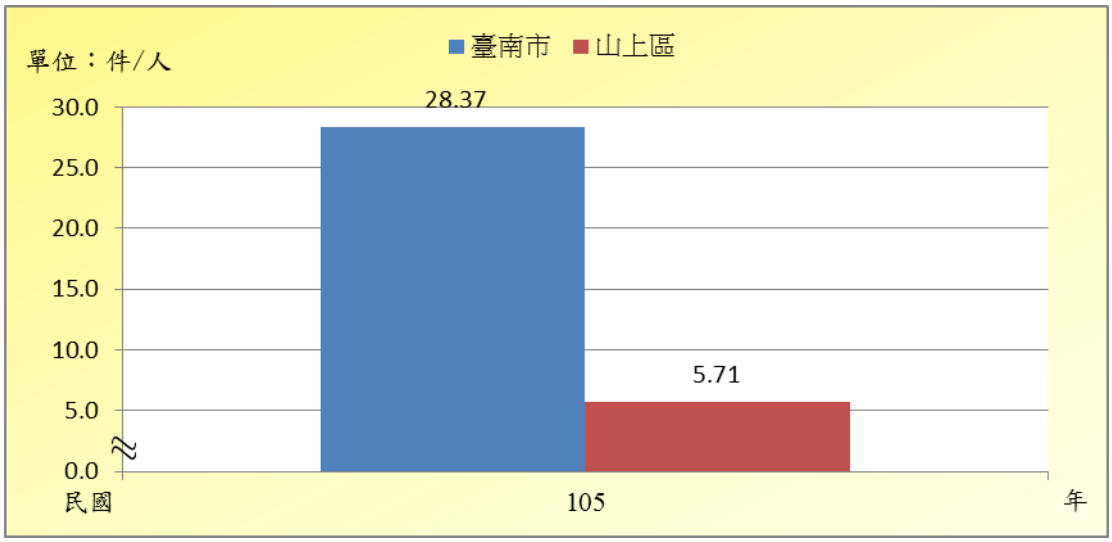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二)民國105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54.07件，較臺南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61.30件少7.23件。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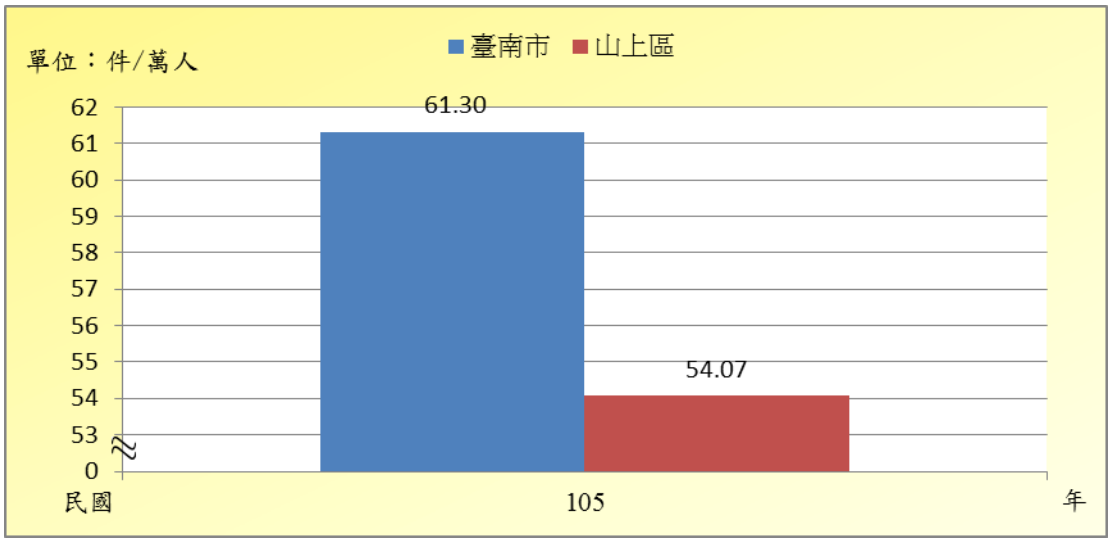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三)民國105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9.51人，較臺南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2.16人多7.35人。

山上區近年底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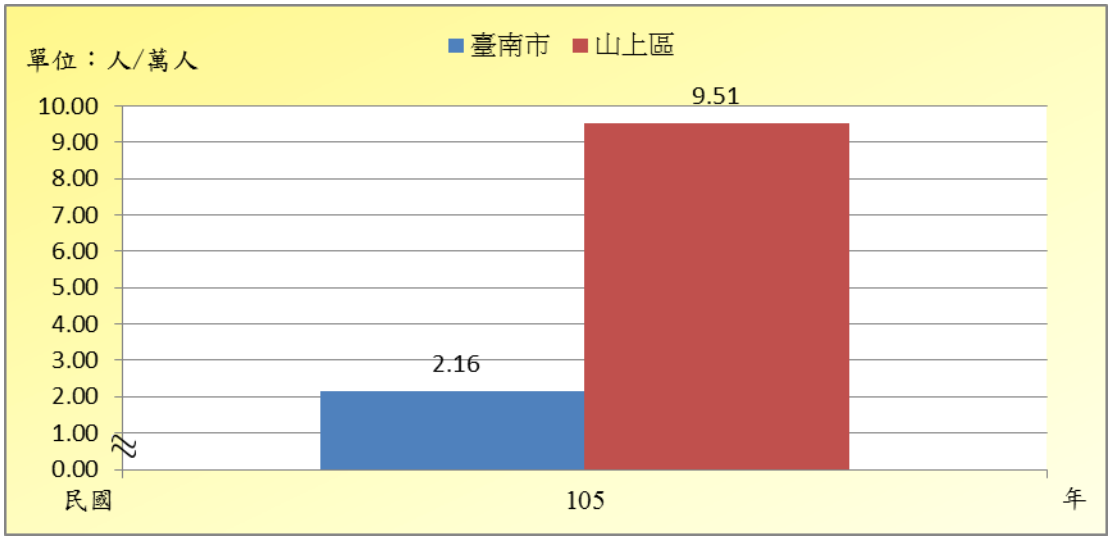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四)民國 105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40件，成立件數有25件，占62.50%，成立案件較民國104年增加3件或增加13.64%，主要係民事成立件數增加2件或增加16.67%，刑事成立件數減少5件或減少16.13%。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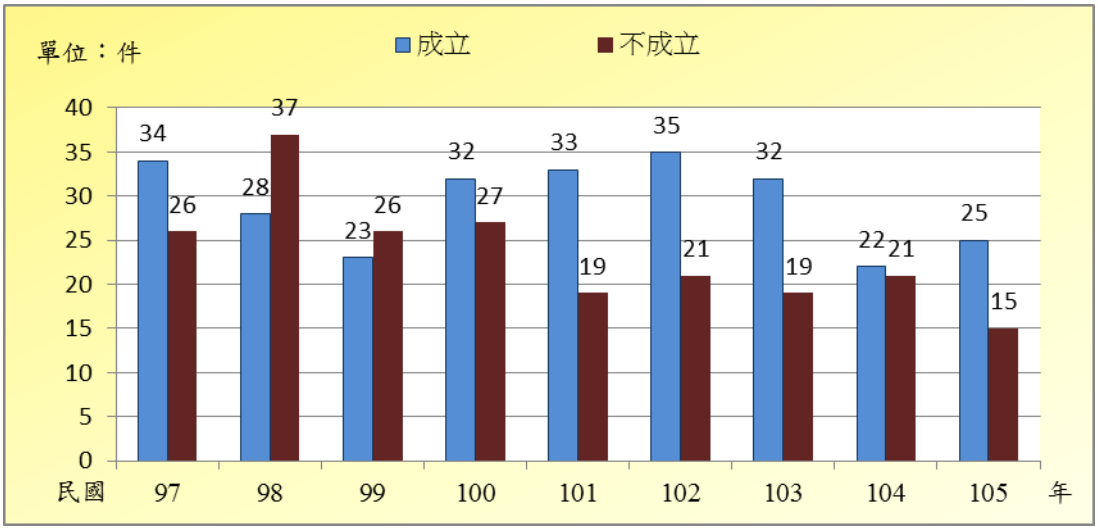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成立件數比率為62.50%，較本市成立比率82.69%少20.19%。民事成立件數比率為35.71%，較本市成立比率72.69%少36.98%，刑事成立件數比率為76.92%，較本市成立比率85.66%少8.73%。

臺南市與山上區
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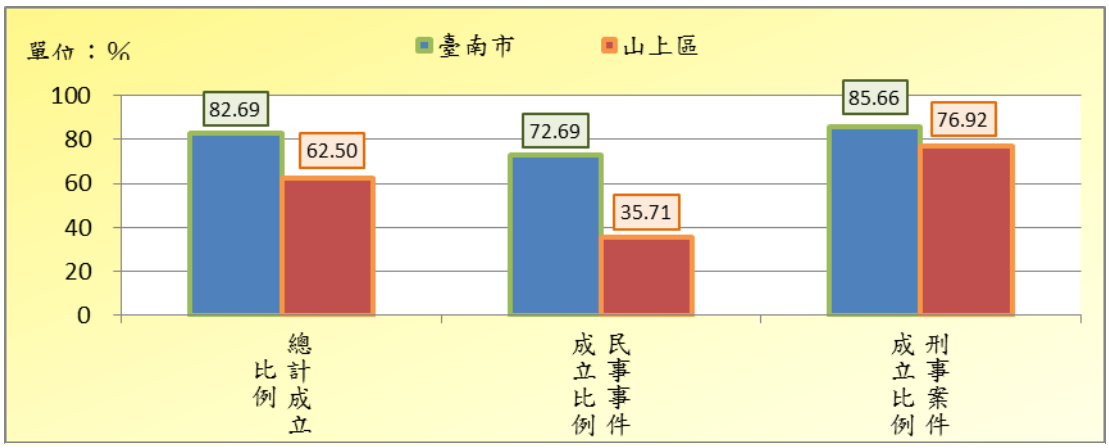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105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有14件，占總結案件數35.00%；刑事調解結案有26件，占總結案件數65.00%。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總結案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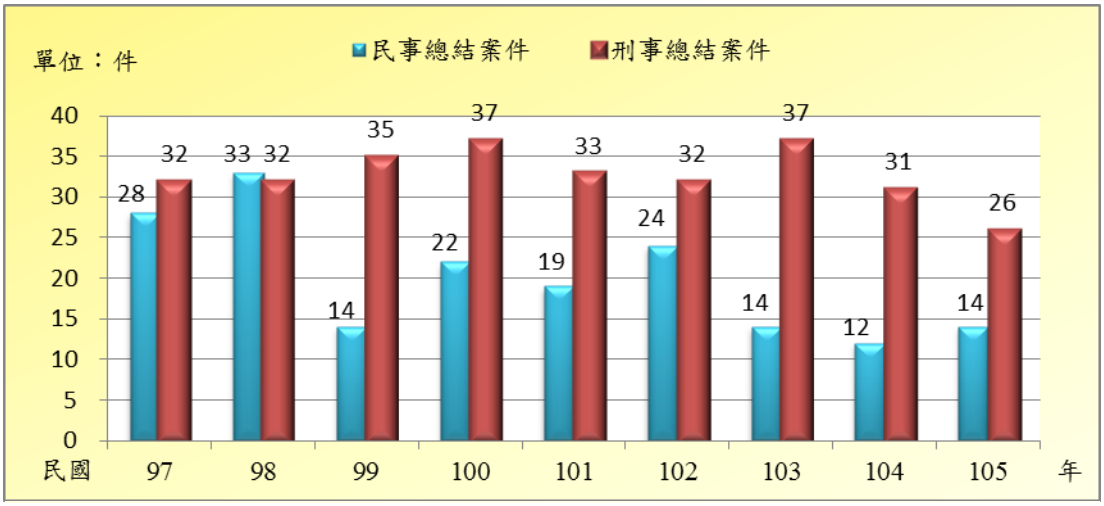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5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糾紛8件，占57.14%最多，物權為5件占35.71%，營建工程為5件占7.14%。

山上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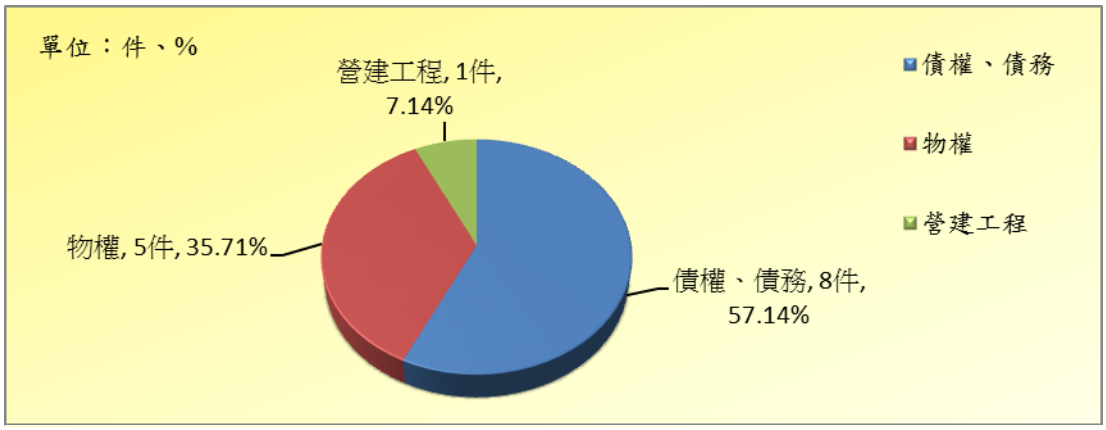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二)刑事案件：

民國105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23件，占88.46%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各1件，各占3.85%。

山上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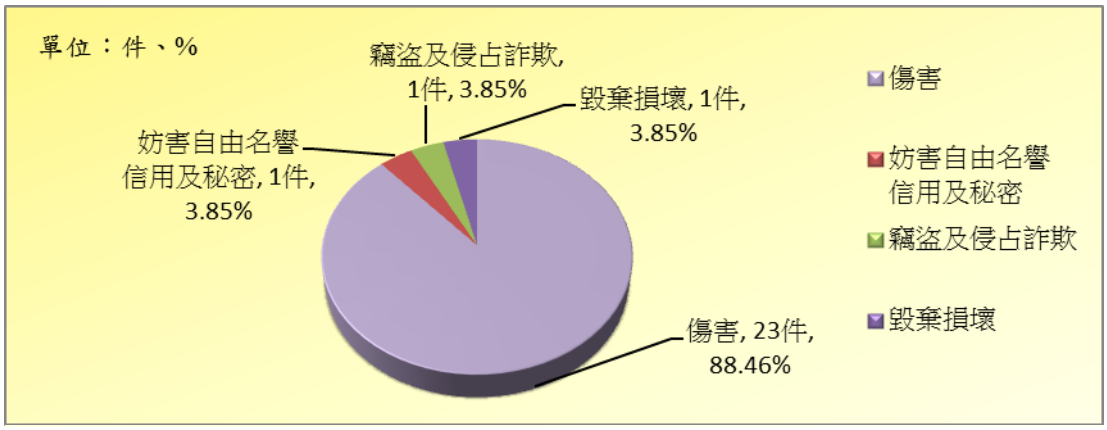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除民國98年外，均少於刑事案件所占比率。

臺南市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總結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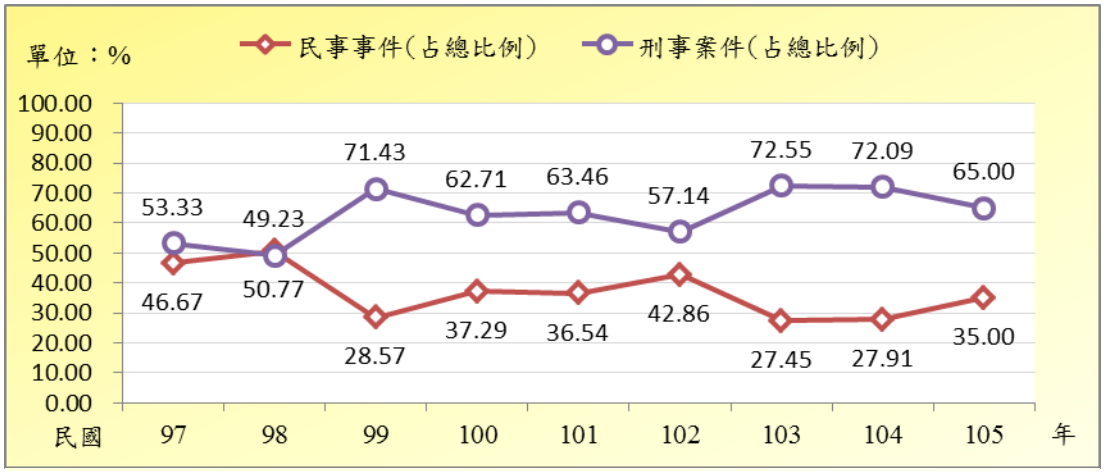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民國105年調解成立者25件，調解不成立者1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2.50%，較民國104年增加11.34個百分點。

山上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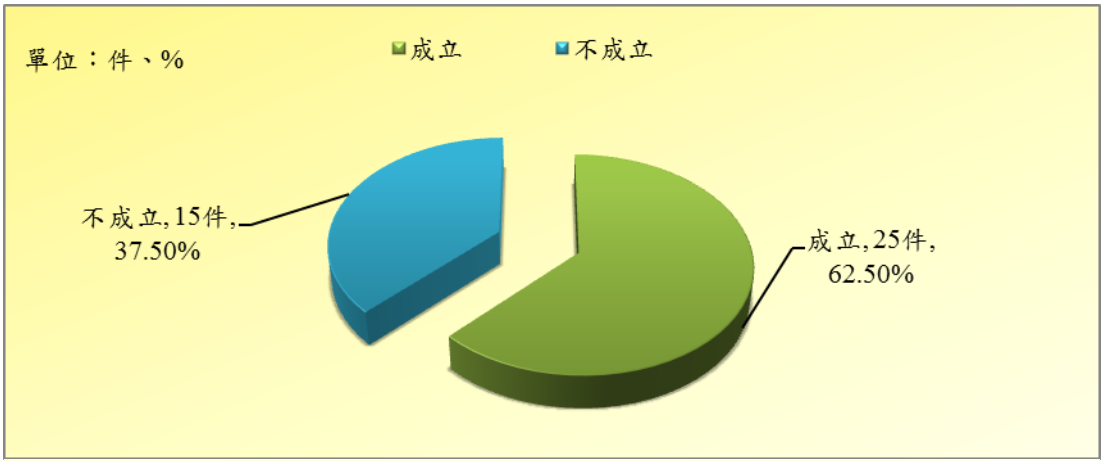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結案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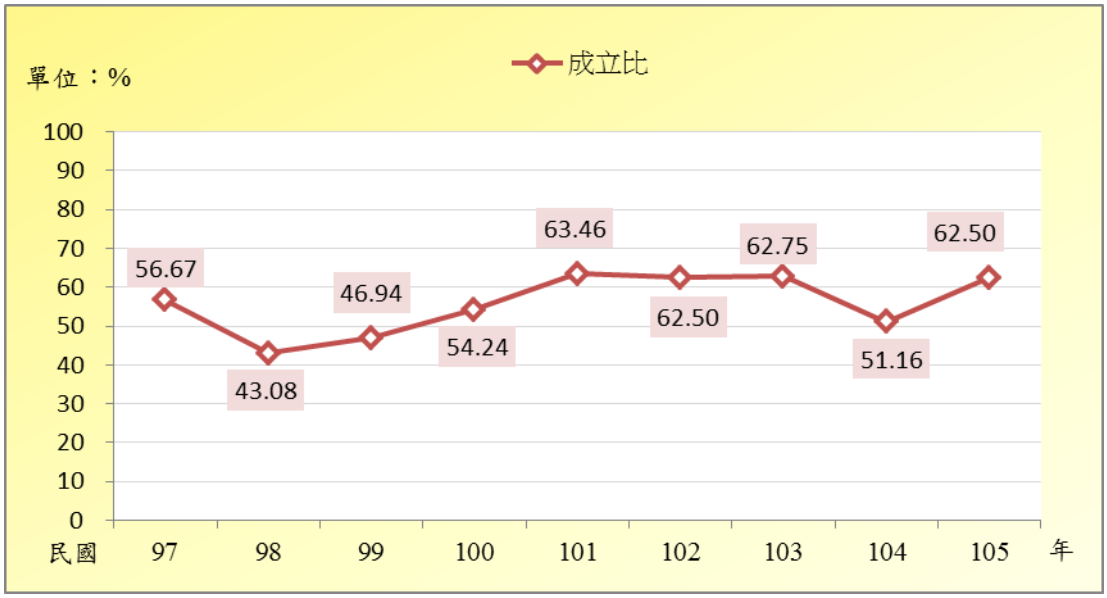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二)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者9件，調解成立者5件。

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35.71%，較民國104年增加10.71個百分點；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有3件，占60.00%，物權及營建工程各1件各占20.00%。

山上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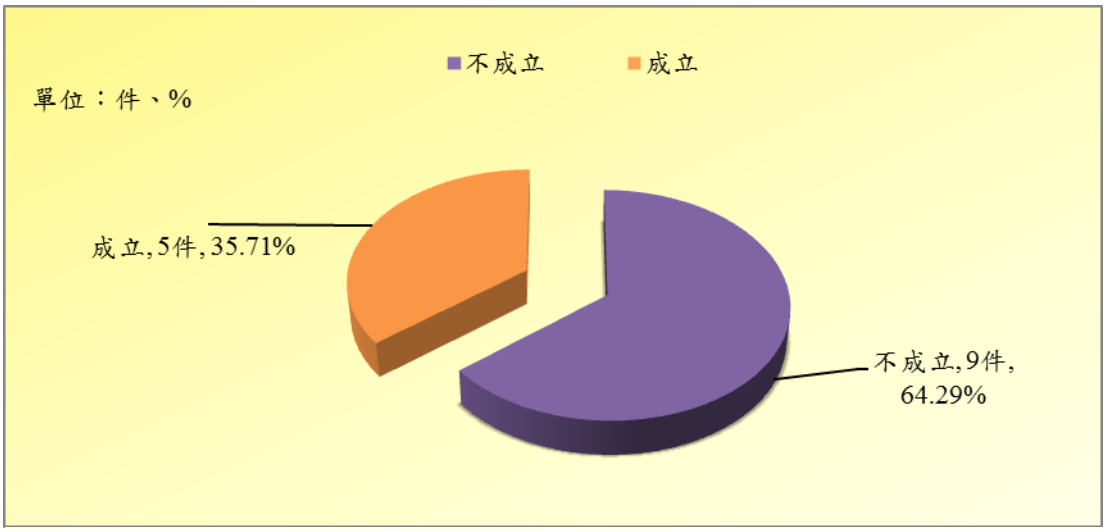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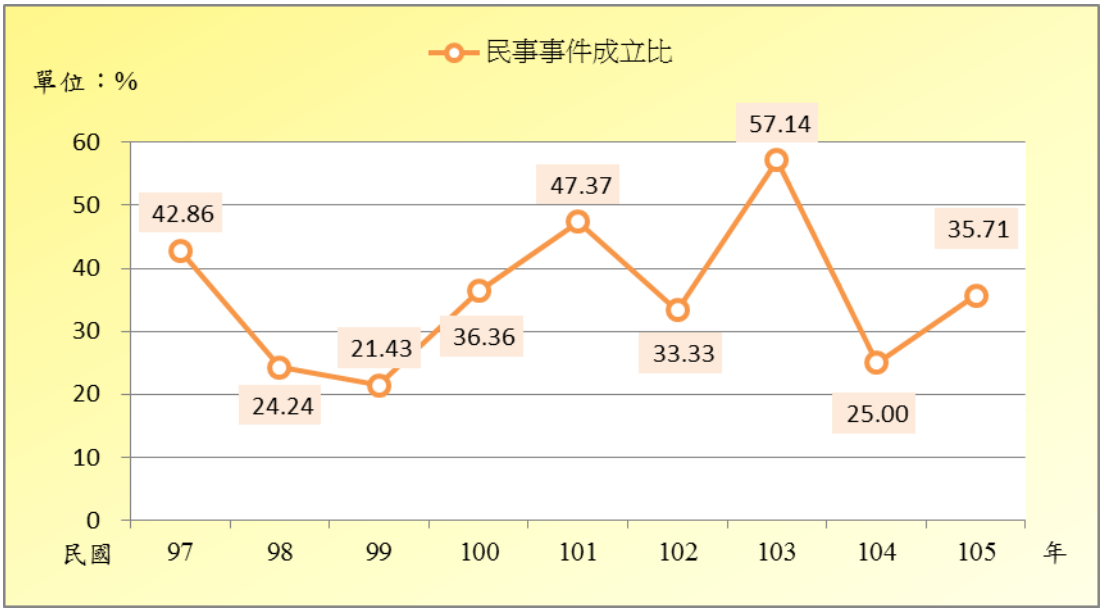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20件，調解不成立者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76.92%，較民國104年增加15.63個百分點。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有19件占95.00%，竊盜及侵占詐欺有1件占5.00%。

山上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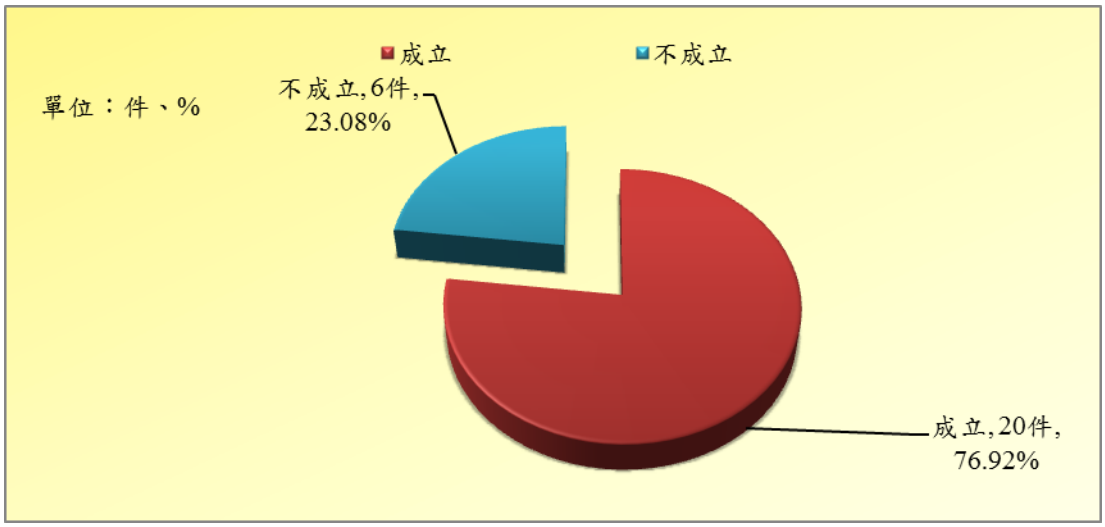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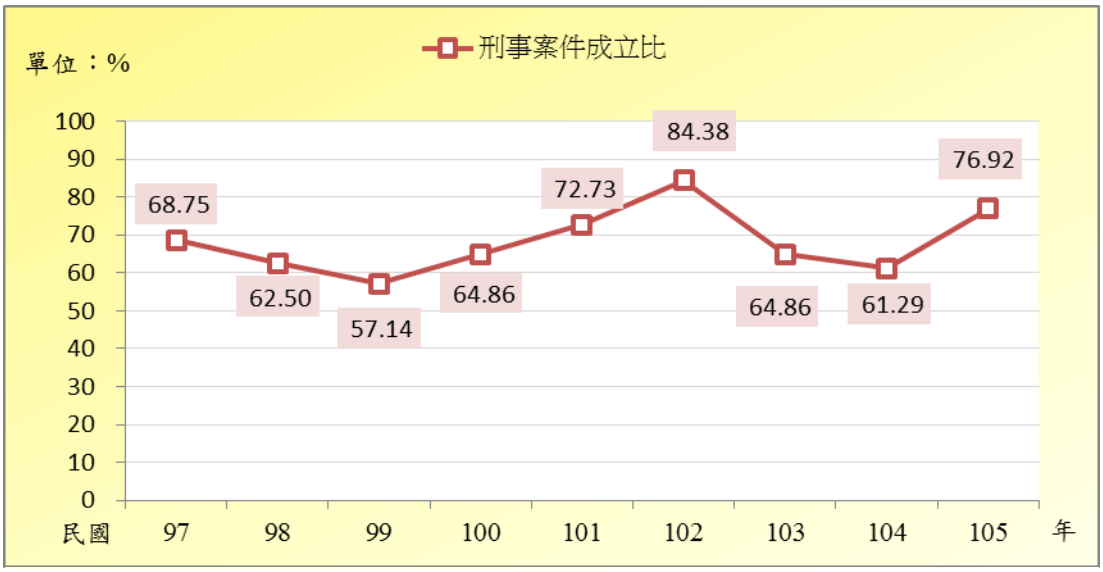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多較民事事件為高。僅於民國98年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多於刑事成立案件數。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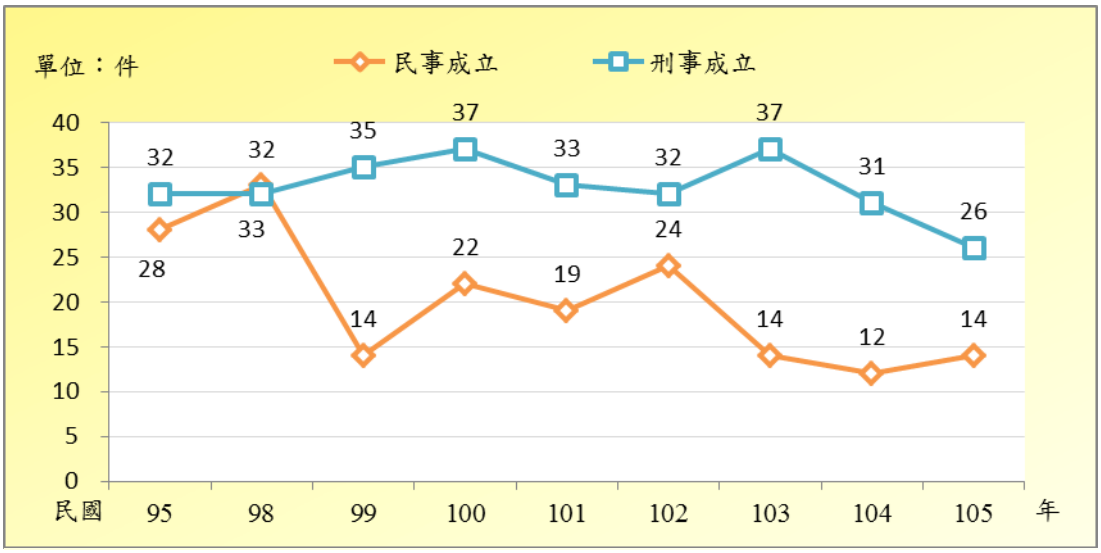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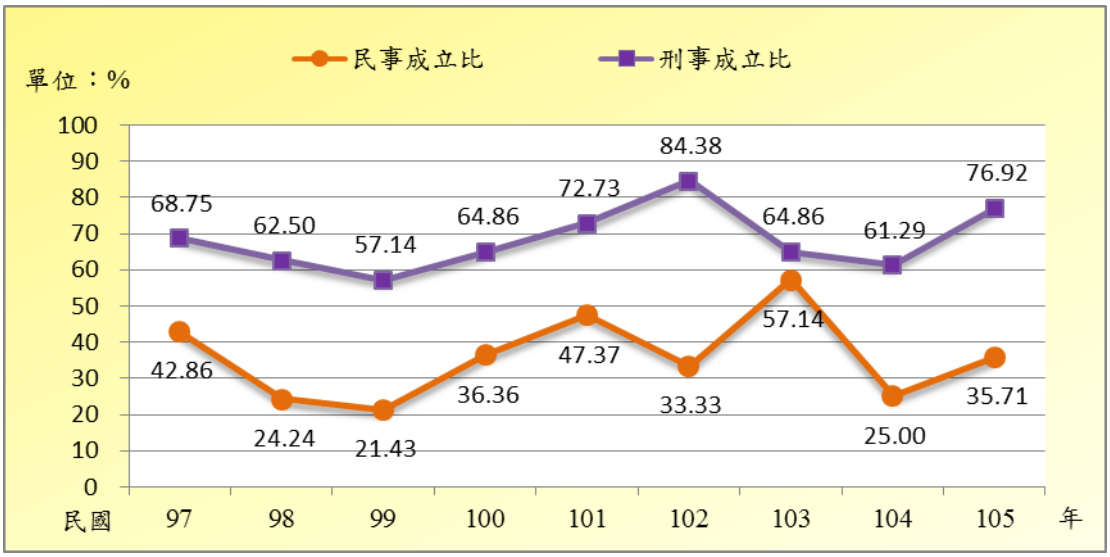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2.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僅在民國103年超過百分之五十為57.14%；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僅民國99年低於百分之六十為57.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5年調解案件共40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占100.00%，而調解成立40件，成立比率為95.24%。

山上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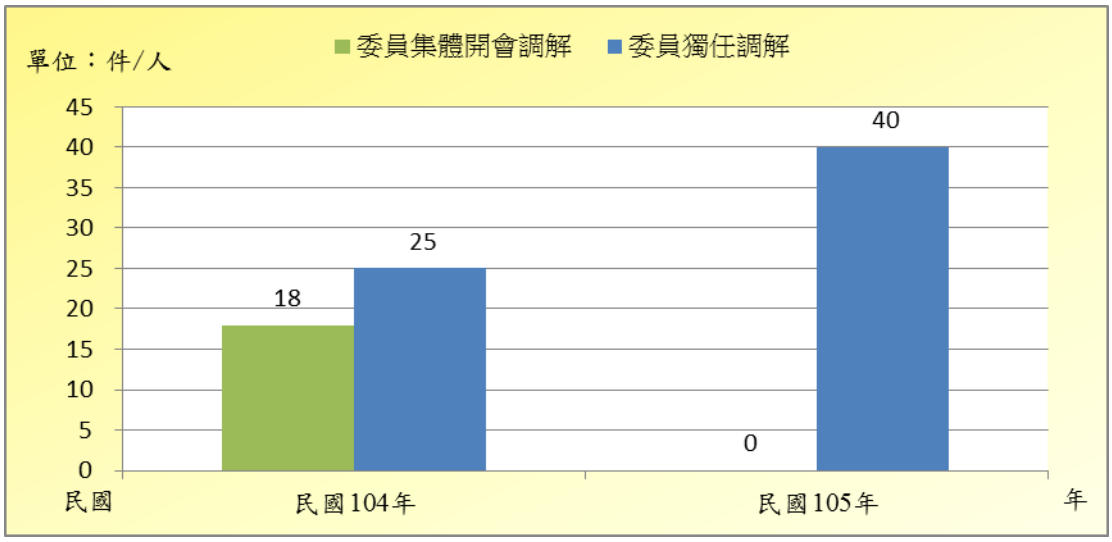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七、按臺南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05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永康區1,261件最多，東區1,024件次之，安南區739件居第三，本區以40件居第32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東區95.80%最高，南區94.61%居第2位，安平區93.60%居第3位，本區62.50%居第30位。

民國105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28.37件，各行政區域以永康區82.45件最高，北區64.40件次之，東區64.19件居第3位，本區以5.71件居第32位。

臺南市各區民國 105 年調解業務概況
(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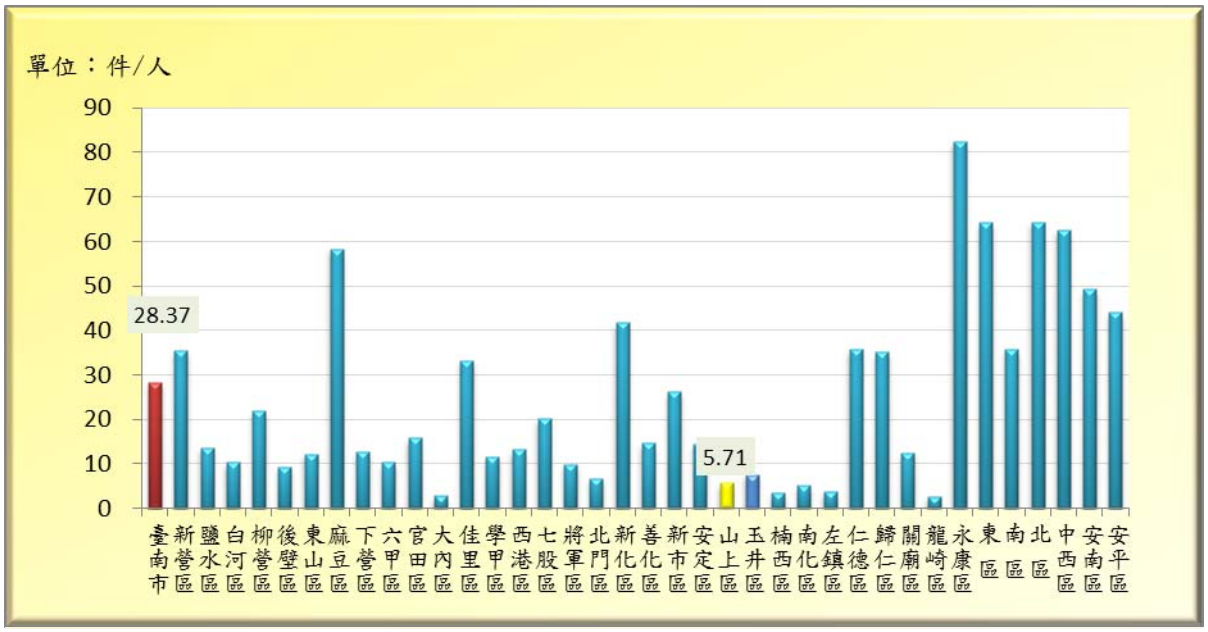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民國105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54.07件居/萬人第19位，各行政區域以安南區112.66件/萬人最高，麻豆區104.01件/萬人次之，七股區95.41件/萬人居第3位。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5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7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2人；以年齡分，50-60歲未滿者4人，60歲以上者3人；高中(職)學歷其中2人，國中者4人，國小(含)以下者1人；3人曾任公職，4人未曾任公職；委員年資有4人為8-未滿16年，3人為4-8年未滿。

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重平均維持在28.57%。

二、調解業務

民國105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40件，較民國104年減少3件或減少6.98%。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35.00%，刑事案件占65.00%，係因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呈現逐年增加情形。

本年調解成立有25件，成立比率為62.50%，高於104年之51.16%，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76.92%，高於民事事件之35.71%。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部分行政問題有待解決。

(一)調解委員的產生為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望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外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期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二)因為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的不同，有時會發生相同的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是大不相同。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會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對於杜息爭端，避免興訟，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著極大的功能。所以各級政府應加強重視調解委員會，以提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法定地位；更需要遴聘優秀人才擔任調解委員並培養其專業能力及調解技巧；並且提高調解委員的待遇與福利，並給予應有的尊重與榮譽，以鼓舞士氣與熱忱，進而提高調解案件的成功率。如此才可留住優秀人才，使人民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

伍、統計表

表1、臺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區)別	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南市	**408**	**10,647**	**8,804**	**82.69**	**1,843**	**2,435**	1770	**72.69**	**665**	**8,212**	**7,034**	**85.66**	**1,178**
新營區	15	534	391	73.22	143	220	136	61.82	84	314	255	81.21	59
鹽水區	10	134	95	70.90	39	25	7	28.00	18	109	88	80.73	21
白河區	11	146	125	85.62	21	23	17	73.91	6	123	108	87.80	15
柳營區	7	153	97	63.40	56	39	25	64.10	14	114	72	63.16	42
後壁區	11	103	64	62.14	39	46	22	47.83	24	57	42	73.68	15
東山區	11	134	72	53.73	62	32	4	12.50	28	102	68	66.67	34
麻豆區	8	467	363	77.73	104	175	113	64.57	62	292	250	85.62	42
下營區	8	109	83	76.15	26	35	22	62.86	13	74	61	82.43	13
六甲區	9	93	60	64.52	33	19	5	26.32	14	74	55	74.32	19
官田區	10	158	139	87.97	19	51	37	72.55	14	107	102	95.33	5
大內區	9	28	18	64.29	10	9	4	44.44	5	19	14	73.68	5
佳里區	15	498	365	73.29	133	95	66	69.47	29	403	299	74.19	104
學甲區	11	127	99	77.95	28	6	1	16.67	5	121	98	80.99	23
西港區	11	145	93	64.14	52	39	18	46.15	21	106	75	70.75	31
七股區	11	222	205	92.34	17	36	29	80.56	7	186	176	94.62	10
將軍區	10	99	83	83.84	16	20	13	65.00	7	79	70	88.61	9
北門區	9	61	43	70.49	18	19	12	63.16	7	42	31	73.81	11
新化區	8	333	258	77.48	75	236	180	76.27	56	97	78	80.41	19
善化區	13	193	155	80.31	38	15	9	60.00	6	178	146	82.02	32
新市區	11	288	180	62.50	108	51	22	43.14	29	237	158	66.67	79
安定區	13	188	142	75.53	46	43	22	51.16	21	145	120	82.76	25
山上區	7	40	25	62.50	15	14	5	35.71	9	26	20	76.92	6
玉井區	9	69	57	82.61	12	31	23	74.19	8	38	34	89.47	4
楠西區	9	30	13	43.33	17	12	4	33.33	8	18	9	50.00	9
南化區	7	35	18	51.43	17	19	8	42.11	11	16	10	62.50	6
左鎮區	7	26	14	53.85	12	15	6	40.00	9	11	8	72.73	3
仁德區	15	518	367	70.85	151	114	62	54.39	52	404	305	75.50	99
歸仁區	15	329	248	75.38	81	44	31	70.45	13	285	217	76.14	68
關廟區	10	125	103	82.40	22	26	20	76.92	6	99	83	83.84	16
龍崎區	7	18	7	38.89	11	18	7	38.89	11	-	-	0.00	0
永康區	20	1,261	1,105	87.63	156	217	189	87.10	28	1,044	916	87.74	128
東　區	16	1,024	981	95.80	43	143	142	99.30	1	881	839	95.23	42
南　區	13	464	439	94.61	25	44	44	100.00	-	420	395	94.05	25
北　區	15	609	559	91.79	50	60	52	86.67	8	549	507	92.35	42
中西區	11	663	608	91.70	55	263	241	91.63	22	400	367	91.75	33
安南區	15	739	677	91.61	62	88	79	89.77	9	651	598	91.86	53
安平區	11	484	453	93.60	31	93	93	100.00	-	391	360	92.07	3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表1-1、臺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區)別	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南市	**408**	**10,647**	**8,804**	**82.69**	**1,843**	**28.37**	**61.30**	**2.16**	**2,376**	**1,463**
新營區	15	534	391	73.22	143	35.60	68.35	1.92	-	-
鹽水區	10	134	95	70.90	39	13.60	52.35	3.87	2	-
白河區	11	146	125	85.62	21	10.36	39.25	3.82	-	32
柳營區	7	153	97	63.40	56	21.86	70.92	3.25	-	-
後壁區	11	103	64	62.14	39	9.36	42.57	4.57	-	-
東山區	11	134	72	53.73	62	12.18	62.44	5.16	-	-
麻豆區	8	467	363	77.73	104	58.38	104.01	1.79	-	-
下營區	8	109	83	76.15	26	12.82	44.22	3.26	-	-
六甲區	9	93	60	64.52	33	10.33	41.34	4.02	-	-
官田區	10	158	139	87.97	19	15.80	73.11	4.64	-	-
大內區	9	28	18	64.29	10	2.89	25.98	9.03	2	4
佳里區	15	498	365	73.29	133	33.20	83.69	2.52	-	-
學甲區	11	127	99	77.95	28	11.55	47.90	4.17	-	-
西港區	11	145	93	64.14	52	13.18	58.24	4.42	-	-
七股區	11	222	205	92.34	17	20.18	95.41	4.75	-	-
將軍區	10	99	83	83.84	16	9.90	49.06	4.99	-	-
北門區	9	61	43	70.49	18	6.78	53.37	7.94	-	-
新化區	8	333	258	77.48	75	41.75	76.29	1.83	9	8
善化區	13	193	155	80.31	38	14.69	40.38	2.73	18	20
新市區	11	288	180	62.50	108	26.18	79.87	3.03	-	-
安定區	13	188	142	75.53	46	14.46	61.86	4.27	-	-
山上區	7	40	25	62.50	15	5.71	54.07	9.51	-	-
玉井區	9	69	57	82.61	12	7.67	48.14	6.30	-	-
楠西區	9	30	13	43.33	17	3.56	32.11	9.09	2	-
南化區	7	35	18	51.43	17	5.14	40.61	7.92	1	-
左鎮區	7	26	14	53.85	12	3.86	53.73	14.06	1	-
仁德區	15	518	367	70.85	151	35.72	69.75	2.01	-	-
歸仁區	15	329	248	75.38	81	35.13	77.46	2.20	198	-
關廟區	10	125	103	82.40	22	12.50	36.06	2.89	-	-
龍崎區	7	18	7	38.89	11	2.71	45.77	17.04	1	-
永康區	20	1,261	1,105	87.63	156	82.45	71.23	0.86	936	548
東　區	16	1,024	981	95.80	43	64.19	54.53	0.85	849	846
南　區	13	464	439	94.61	25	35.69	36.90	1.03	-	-
北　區	15	609	559	91.79	50	64.40	72.70	1.13	357	-
中西區	11	663	608	91.70	55	62.67	34.56	0.58	-	5
安南區	15	739	677	91.61	62	49.27	112.66	2.28	-	-
安平區	11	484	453	93.60	31	44.00	62.67	1.43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說明：1.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2、臺南市山上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4年底	7	5	2	—	—	4	3	—	—	—	2	4	1	5	1	—	1	3	4	—	3	4	—
民國105年底	**7**	**5**	**2**	**—**	**—**	**4**	**3**	**—**	**—**	**—**	**2**	**4**	**1**	**5**	**1**	**—**	**1**	**3**	**4**	**—**	**3**	**4**	**—**
臺南市105年底	408	282	126	1	23	130	254	21	66	54	157	66	44	69	20	119	200	121	287	85	84	173	6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表3、臺南市山上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7年	…	60	34	56.67	28	12	42.86	32	22	68.75	…	…	…	8,036	8,074	…	…
民國 98年	…	65	28	43.08	33	8	24.24	32	20	62.50	…	…	…	8,021	8,029	…	…
民國 99年	…	49	23	46.94	14	3	21.43	35	20	57.14	…	…	…	7,864	7,943	…	…
民國100年	…	59	32	54.24	22	8	36.36	37	24	64.86	…	…	…	7,757	7,811	…	…
民國101年	…	52	33	63.46	19	9	47.37	33	24	72.73	…	…	…	7,696	7,727	…	…
民國102年	…	56	35	62.50	24	8	33.33	32	27	84.38	…	…	…	7,570	7,633	…	…
民國103年	…	51	32	62.75	14	8	57.14	37	24	64.86	…	…	…	7,500	7,535	…	…
民國104年	7	43	22	51.16	12	3	25.00	31	19	61.29	6.14	9.41	57.58	7,437	7,469	—	—
民國105年	**7**	**40**	**25**	**62.50**	**14**	**5**	**35.71**	**26**	**20**	**76.92**	**5.71**	**9.51**	**54.07**	**7,359**	**7,398**	**—**	**—**
臺南市105年	408	10,647	8,804	82.69	2,435	1,770	72.69	8,212	7,034	85.66	28.37	2.16	61.30	1,886,033	1,885,787	**2,376**	**1,46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說明：1.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南市山上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環保（公害糾紛）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28	12	16	6	6	5	8	—	1	—	—	—	1	1	—	—	—	—	—
民國 98年	33	8	25	6	7	2	15	—	1	—	—	—	1	—	—	—	—	—	—
民國 99年	14	3	11	3	3	—	6	—	1	—	—	—	—	—	1	—	—	—	—
民國100年	22	8	14	6	2	2	8	—	1	—	—	—	—	—	1	—	—	—	—
民國101年	19	9	10	5	3	4	5	—	1	—	—	—	—	—	—	—	—	—	—
民國102年	24	8	16	6	6	2	8	—	1	—	—	—	—	—	1	—	—	—	—
民國103年	14	8	6	7	1	1	2	—	1	—	1	—	—	—	1	—	—	—	—
民國104年	12	3	9	1	2	2	7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	**14**	**5**	**9**	**3**	**5**	**1**	**4**	**—**	**—**	**—**	**—**	**—**	**—**	**1**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表5、臺南市山上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32	22	10	—	—	—	—	22	8	—	1	—	1	—	—	—	—
民國 98年	32	20	12	—	—	—	—	19	11	—	1	1	—	—	—	—	—
民國 99年	35	20	15	—	—	—	—	20	12	—	2	—	1	—	—	—	—
民國100年	37	24	13	—	—	—	—	24	10	—	1	—	1	—	1	—	—
民國101年	33	24	9	—	—	—	—	22	8	—	—	1	—	1	1	—	—
民國102年	32	27	5	—	—	—	—	26	5	—	—	1	—	—	—	—	—
民國103年	37	24	13	—	—	—	—	23	7	1	—	—	3	—	3	—	—
民國104年	31	19	12	—	—	—	—	18	9	—	1	—	1	1	—	—	1
民國105年	**26**	**20**	**6**	**—**	**—**	**—**	**—**	**19**	**4**	**—**	**1**	**—**	**1**	**1**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表6、臺南市山上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環保(公害糾紛)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7年	60	28	12	13	1	—	1	1	—	—	32	—	—	30	1	1	—	—
民國 98年	65	33	13	17	1	—	1	—	—	1	32	—	—	30	1	1	—	—
民國 99年	49	14	6	6	1	—	—	1	—	—	35	—	—	32	2	1	—	—
民國100年	59	22	8	10	1	—	—	1	—	2	37	—	—	34	1	1	1	—
民國101年	52	19	8	9	1	—	—	—	—	1	33	—	—	30	—	1	2	—
民國102年	56	24	12	10	1	—	—	1	—	—	32	—	—	31	—	1	—	—
民國103年	51	14	8	3	1	1	—	1	—	—	37	—	—	30	1	3	3	—
民國104年	43	12	3	9	—	—	—	—	—	—	31	—	—	27	1	1	1	1
民國105年	**40**	**14**	**8**	**5**	**—**	**—**	**—**	**1**	**—**	**—**	**26**	**—**	**—**	**23**	**1**	**1**	**1**	**—**
較104年增減數	-3	2	5	-4	—	—	—	1	—	—	-5	—	—	-4	—	—	—	-1
較104年增減%	-6.98	16.67	166.67	-44.44	—	—	—	—	—	—	-16.13	—	—	-14.81	—	—	—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表7、臺南市山上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60	34	26	28	12	16	32	22	10
民國 98年	65	28	37	33	8	25	32	20	12
民國 99年	49	23	26	14	3	11	35	20	15
民國100年	59	32	27	22	8	14	37	24	13
民國101年	52	33	19	19	9	10	33	24	9
民國102年	56	35	21	24	8	16	32	27	5
民國103年	51	32	19	14	8	6	37	24	13
民國104年	43	22	21	12	3	9	31	19	12
民國105年	**40**	**25**	**15**	14	5	9	**26**	**20**	**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表 8、臺南市山上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4年	43	22	51.16	21	18	8	44.44	10	25	14	56.00	11	—	—	—	—
民國105年	**40**	**25**	**62.50**	**15**	**—**	**—**	**—**	**—**	**40**	**25**	**62.50**	**15**	**—**	**—**	**—**	**—**
臺南市105年底	10,647	8,804	82.69	1,843	1,273	848	66.61	425	9,374	7,956	84.87	1,418	546	511	93.59	3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陸、參考資料

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三、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三、臺南市山上區戶政事務所